福建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活动办公室

闽科协青发〔2020〕6号

关于提交第35届福建省青少年科技创新

大赛补充材料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协、教育局、科技局、生态环境局、关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科协、社会事业局、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关工委：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第35届福建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复评活动无法如期举办，拟更改为网络在线评审模式。请所有入围复评的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和科技辅导员科技创新成果竞赛作者，补充提交相关评审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一、提交材料内容

在今年1月初下发的《关于举办第35届福建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复评活动的通知》（闽科协青发〔2020〕3号）中要求提交的基本信息表、展板、纸质材料基础上，补充提交电子版论文和视频材料。

二、电子材料要求

**（一）**论文、视频中均不得出现学校名称、学生或指导教师及专家姓名等个人信息，不得出现正在申请的专利或已获专利的证明，不得出现以往获奖情况以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内容等。

**（二）**视频材料要求

1.视频格式：

提交视频格式为MP4格式，时长为3分钟以内，文件大小不超过100MB，分辨率为 1280×720（像素）。

2.视频内容：

视频中需出现选手本人解说项目的镜头，不穿校服不戴校徽。内容包括选题来源、研究过程，重点介绍创新点。有实物作品的项目必须由本人进行操作演示，证明使用效果。集体项目的所有选手均要求参与视频讲解。

3.视频说明：

视频是网络复评的补充材料，以现有资料为主。不要求前往实验室、学校等地方另外收集素材，建议在家完成录制工作，对拍摄人员、器材、剪辑、音效、后期效果等不作任何要求，拍摄水平不作为复评打分项，用手机拍摄亦可。参赛者须对所展示项目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造假行为，直接取消参赛资格。

三、提交材料时间

请各设区市创新大赛组织单位通知相关选手务必于3月27日前提交相关材料。电子材料由选手自行发送至大赛指定邮箱：fjqszx@163.com，邮件标题格式：补充材料+学科编号+姓名。纸质材料由设区市科协汇总后统一邮寄到省创新大赛活动办公室。如因未开学无法盖章可由设区市科协统一出具证明。

联系人：陈晨、郑振华，电话：0591-83336470（传真）。地址：福州市古田路89号省科技馆六楼省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活动部（邮编：350005）。

]

福建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活动办公室

2020年3月13日